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重要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1

【规范性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非煤矿山
“三个一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4

三门峡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法律
顾问人才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3 年度国家专精
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河南省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的通报 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 任：万战伟
副 主 任：吕大伟
乔灵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常蒙楠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乔灵军
副 主 编：冯 峰
高 薇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3号(总第216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4年4月10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市政府法律
顾问的通知 29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2月20日在三门峡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市长 徐相锋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面对深刻变化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锚定“两个确保”，抓实“十大战略”，聚焦“13561”工作布局，突出做好“新河文山农”五篇大文章，全力以赴抓“十拼”，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三门峡实践迈出坚实步伐。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2%，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3.2%、7.4%，我市经济运行走势与全国、全省基本保持一致，呈现企稳回升、稳中有进的向好态势。

（一）产业转型迈出新步伐。加快“8+6”产业集群、12条重点产业链培育，中国黄金、宝武铝业、仰韶酒业等跻身全省28个千亿级重点产业链图谱；骏通车辆、中车重装等成为全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关键环。坚持项目为王，滚动实施“三个一批”，618个省市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778.1亿元，开祥化工年产10万吨PBT等232个项目建成投产。纵深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0.5亿元，新增各类市场主体4万户、增长18.7%，增幅全省第一。扎实推进“三大改造”，新实施项目260个，完成投资171亿元，744家企业通过改造实现质效升级，32家停产半停产企业重焕生机，带动工业技改投资增长75.7%，增幅全省第一。健全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新入库“四上”企业442家，入选省制造业头雁企业2家、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5家、“瞪羚”企

业 8 家，入围省 100 强企业 4 家、制造业 100 强企业 6 家，产业强市建设取得新成效。

(二) 科技创新集聚新动能。坚持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首位战略，持续贯通“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链条，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中国铜箔谷“一院五中心”等创新平台实体化运行，带动 NPR 新材料等一批中试和产业化应用项目落户；超纯矿物材料产业园半年时间建成投用，创造了“三门峡速度”。市级“智慧岛”、县级“双创”基地顺利推进，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739 个。持续完善“1+8”人才政策体系，成立三门峡人才集团，三门峡驻北京人才工作站揭牌，中科院过程所化工冶金产品工程课题组等 3 个“人才飞地”授牌，累计实施人才项目 142 个，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四批 251 个。企业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国家级“小巨人”企业达到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 164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89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86 家，规上企业研发覆盖率 83.2%， “四有”企业覆盖率 77.2%，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预计达到 2.4%，稳居全省第一方阵。

(三) 城乡发展构建新格局。坚持城市建设、城市生活“内外兼修”，“五区融合”“十大片区”联动发展，青龙涧河特色文化商业街二期、九孔玉带桥、经一路等完成改造提升，运三高速、栾卢高速、国道 310 连接线建成通车，卢洛、济新高速加快建设，城市路网更加顺畅，现代交通体系日趋完善。城市更新有序实施，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 1.23 万户，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10857 套；新增城市“口袋公园”“街头游园”9 个，拆除违规停车场 109 个，释放免费停车泊位 6400 余个；财政补贴资金 1 亿元，新建换热站 20 座、新增供热面积 200 万平米、8000 余户，城市供暖更有温度。乡村振兴稳步推进，粮食总产 14.8 亿斤。特色农业产值占一产比重超过 87%，全省中药材“十强县”我市独占四席，灵宝苹果获批国家首批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渑池县陈村乡、灵宝市寺河乡、卢氏县朱阳关镇被认定为首批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义马市入选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陕州区人马寨村等 16 个村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图景初显。

(四) 生态环境厚植新优势。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市优良天数 267 天，同比增加 22 天，PM2.5、PM10 指标排名分别居全省第 3、第 4 位，获省空气质量生态奖补资金 3321 万元，居全省第 1 位。全市河流水质断面月累计达标率 95.6%，优良水体比例 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天鹅湖、洛河（卢氏段）成功创建首批省级美丽河湖。深入开展矿山综合治理攻坚暨“秋风行动”，秦岭东段

洛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加快实施，完成矿山生态修复 3.02 万亩。“无废城市”建设扎实推进，实施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项目 144 个，新增新能源装机 20.88 万千瓦，4 个国家级、7 个省级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类示范基地获批，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

（五）改革开放增添新活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终期评估居全省第 2 位，金渠集团入围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名单。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全面落地，“管委会+公司”模式推广运行。我市助力“三大改造”、创新性做好“三保”工作等典型做法受到省政府督查通报表扬。对外开放不断扩大，进口铜精矿属地检落地，自贸联动创新区获批，首开三门峡至青岛乡村振兴班列，出口企业物流成本降低 40%。全年签约招商项目 71 个，总投资 805.4 亿元；实际到位省外资金 505.9 亿元。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市“容缺受理”事项达到 918 项，“一证通办”事项达到 310 项，不动产“带押过户”落地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现零的突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获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

（六）民生保障再上新台阶。年度实施的 10 大类 22 项重点民生实事如期完成。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经验全国推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蝉联全省第一。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9.09 亿元，城镇新增就业 4.02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15 万人，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市中医院与天津中医药大学一附院联合办院揭牌运行，中医院迁建、康恒园医养结合项目加快推进。建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67 个，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 1370 户，社区、街道、县级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新改扩建幼儿园、中小学 10 所，新增公办学位 8430 个；职教园区入驻师生 5 万余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仰韶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开园，成功举办第二十八届三门峡黄河文化旅游节、第九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第十四届中国摄影艺术节等品牌活动，全年接待游客总数、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 96.2%、69.6%，城市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一年来，我们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强化重点工作常态化跟踪审计，持续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政府自身建设水平和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后备力量和人民防空建设，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驻峡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人员、民兵为地方发展作出新贡献。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科协、红十字、残疾人、慈善、老龄等事业实现新发展。民族宗教、统计、外事、侨务、港澳、对台、援疆、史志、地

震、气象、黄河河务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去年是本届政府开局之年，各项工作总体上实现了稳中求进、难中求成，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市上下、社会各界团结奋斗、拼搏奉献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为三门峡经济社会发展付出辛勤努力的广大干部群众、驻峡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中央、省驻峡单位，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关心支持三门峡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努力和成绩值得肯定，困难和问题更需正视。我们清醒认识到：经济发展总体仍处于恢复阶段，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产业结构不优、人才支撑不够等深层次矛盾仍然突出；民生领域还有短板，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基础仍不牢固；一些干部思想观念、素质能力、工作作风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坚持靶向发力、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 年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

202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承上启下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攻坚之年。根据市委八届六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围绕现代化三门峡建设“13561”工作布局、“新河文山农”五篇大文章，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三门峡实践新局面。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 6.5%，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 2.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以上，进出口保持平稳增长，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与“十四五”目标统筹衔接。

围绕今年发展目标，重点抓好 9 个方面工作：

（一）统筹消费投资，更大力度稳定经济运行。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促进消费回暖。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开展“放心消费行动”，稳定和扩大家居、餐饮等传统消费，提振住房、新能源汽车等大宗消费，培育文旅文创、体育赛事等新的消费增长点，更好释放消费潜能。优化中心城区商圈布局，丰富青龙涧河特色文化商业街功能业态，大力发展康养经济、会展经济、电商经济、夜间经济和假日经济等，以新场景催生消费新热点。持续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培育一批功能完善的乡镇商贸中心，引导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向农村延伸，进一步拓宽消费渠道。

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加快实施一批重大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民生保障项目，重点推动义马市高端精细化工可降解新材料基地等 3 个百亿元以上项目，新凌铝业锌基材料等 19 个 50—100 亿元项目，湖滨区医养综合体等 92 个 10—50 亿元项目，确保年度完成投资 1500 亿元以上，以项目投资“压舱石”稳定经济发展基本盘。聚焦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增国债等资金政策和投向，扎实做好 1167 个专项债、521 个新增国债项目的前期工作，提升项目成熟度、申报成功率。用足用好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以及 1 亿元“三大改造”发展专项资金，加快实施 184 个“三大改造”项目，分别打造 10 家以上“三大改造”示范项目和对标提升标杆企业。积极开展“数字领航”标杆打造等十大行动，加快 72 个 5G 项目建设，实现企业上云 350 家，新建 5G 基站 700 个以上，以“数智”赋能带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壮大市场主体。健全大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积极培育“总部型、品牌型、上市型”行业龙头企业和领军企业，力争产值超 100 亿元引领型龙头企业达到 10 家，10—100 亿元龙头企业达到 40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10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15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成长促

进机制，确保市场主体超过 26.5 万户，加快形成产业上下游、企业大中小协同创新、融合发展新格局。

强化要素保障。持续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推动更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精准直达。用好市金融服务中心等各类平台，扩大推广知识产权质押、“专精特新贷”等业务，更好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确保全年新增融资 200 亿元以上。针对重点项目量体制定用地保障办法，持续整治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积极推进大唐第二台 100 万千瓦机组前期工作，加快宝武清能绿色供电园区建设，探索开展工业绿色微电网和新能源电力直供试点，支持卢氏县申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二) 强化科技创新，更高质量汇聚发展动能。坚持“转机制、抓主体、强支撑、引人才、建平台、双倍增、全覆盖、优生态”创新发展路径，加快建设科教强市，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重点推动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宝武铝基新材料研发中心等头部研发平台高效运行，促进更多省、市级创新平台“提档进位”；加快筹建河南省超纯矿物产业技术研究院、义马能源精细化工中试基地，全年新增省级以上平台 10 个、市级平台 50 个以上，打造以国家级创新平台为龙头、省级创新平台为支撑、市级创新平台为基础的科技创新支撑体系，带动城市创新能级跃上新台阶。深入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PI 制”等攻关机制，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围绕关键金属材料、高端合金材料、高端芯片材料等领域开展协同攻关，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

壮大创新人才队伍。健全“高精尖缺”人才谱系，发挥人才集团专业化、市场化优势，加大柔性引才、项目引才、平台引才力度，加快推动 34 个人才项目落地。常态化抓好“人才飞地”建设，实现“飞地孵化器+异地研发中心+专家工作站”体系化运转。精准引进高端人才，用好“一事一议”“一人一方案”，完善科研配套、创业担保贷款、安居住房等服务保障，使各类人才创新有平台、创业有机会、创造有回报。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扩大“科技贷”合作银行范围，着力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加快智慧岛、双创基地建设，优化创新创业全链条服务，再培育 1 家国家级、2 家省级双创孵化载体。健全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持续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三大改造”全覆盖、“智改数转”全覆盖，确保规上企业研发覆盖率达到 100%， “四有”覆盖率达到 80%，企业研发投入增长 20%以上，

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6%以上。

(三) 加快集群集聚，更优路径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聚焦“8+6”产业集群、12条重点产业链培育，沿着“原料变材料、材料变器件、器件变装备”的发展路径，加快打造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材料新城和高端制造之城。

以 8 大集群为引领，加快打造材料新城。半导体新材料产业集群方面，重点推进东方希望高纯金属镓、承明光电新材料等项目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金属镓生产基地。加快高纯砷制备技术攻关，推动高纯砷中试生产线投产达效。新型复合材料产业集群方面，重点推进中金高洁净铜技术联合攻关、宝鑫电子高性能电解铜箔、金源朝辉压延铜箔二期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NPR 新材料产业规模化，打造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中国铜箔谷”和特种钢生产基地。新型化工材料产业集群方面，重点推进开祥化工结构调整、亿群高分子絮凝剂、遂成生物医药中间体二期等项目建设，做大做强煤制合成气、二甲醚等产业，积极发展橡塑助剂、金属萃取剂等产品，推动我市化工产业高端化、精细化、差异化发展。超硬新材料产业集群方面，重点推进中金培育钻石、三泰新型刚玉、星源板状刚玉等项目，布局发展高性能耐火材料、隔热微孔材料、纳米隔热材料，加快实现刚玉产业绿色化转型。镀金材料产业集群方面，重点支持朝阳科技等强化技术研发，发展以电子用金、氰化亚金钾等为核心的新型镀金材料，加快黄金新材料产业化步伐。电池正负极材料产业集群方面，推动开曼铝业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加快投产，依托河南光宇矿业招引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企业，大力发展人造石墨、锂电、超薄电解铜箔等负极材料及产品，扩大电池正负极材料产能和规模。3D 打印材料产业集群方面，依托金渠集团、宏鑫科技等企业，持续提升 3D 打印高温合金研发水平，积极布局多金属粉末、铜合金粉末、球形铝合金粉末等项目，拓展 3D 打印材料应用领域。高端铝基材料产业集群方面，重点推进宝武铝业二期、东方希望多品种氧化铝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航空航天、高铁、新能源车用高端铝型材，加快布局交通运输铝材、包装铝材、新兴建筑铝材等项目，持续推动铝工业向高端延伸。

以 6 大集群为支撑，加快打造高端制造之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方面，重点推进骏通公司智能生产线、中车重工多种轨道产品等项目建设，不断提升装备制造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发挥精密量仪产业科技园聚合作用，推动量仪骨干企业整合重组，打造合作共赢、全面发展的量仪产业聚集高地。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方面，重点推进普德新能源锂电池极片、德道新能源低温锂离子电池等项目建设，支持天工膜材开展涂覆隔膜技

术攻关，打造布局合理、链条畅通的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方面，重点推进中科芯高可靠集成电路、宝一讯电子连接器、金渠银通电子级银粉等项目建设，支持鸿宇电子扩大生产规模，打造以集成电路、5G产业、电子元器件等为重点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新能源产业集群方面，重点推进银河新能源风电基桩设备制造、湖滨区新型储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示范区储能智能设备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方面，重点推进卫士药业、哈三联、百草园等项目建设，助推乐氏同仁三门峡制药全面达产增效，形成产业链条完善、特色优势突出的医药产业发展格局。绿色食品产业集群方面，重点推进仰韶酒庄产业园、金海生物香菇精选加工等项目，依托华阳食品、牡丹牡丹、堇润农业等企业，发展核桃油、牡丹籽油、干制菌类等深加工产品，构建绿色食品全产业链。

以12条重点产业链为依托，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强力推进12条重点产业链培育三年行动，着力打造一批引领三门峡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在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优势产业，全年每条重点产业链培育1—3家龙头企业、5—10家重点配套企业，力争黄金产业链规模突破900亿元、铜基新材料产业链规模突破700亿元、铝基新材料产业链规模突破400亿元，加快形成新材料产业集群壮大引领、高端制造产业集群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

（四）坚持生态优先，更严标准保护生态环境。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高品质生态支撑高质量发展。

全面落实黄河战略。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深化“十百千万亿”工程，扎实推进“两大库区、三千沟壑”治理，加快青龙涧河、苍龙涧河等水生态综合治理，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统筹推进“四水同治”“五水综改”，重点抓好黄河河道治理、三门峡水库泥沙清淤综合利用等工程，系统构建安全可靠的防洪减灾体系，确保黄河安澜。

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大力实施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攻坚年行动，严控露天矿山总数，严惩违法违规开采和盗采行为，历史遗留矿山和政策性关闭矿山全部治理到位，13座“头顶库”按期退出。全面推进美丽河湖创建，持续加强南水北调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守护“一泓清水永续北上”。高质量做好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稳步推动生态环境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空气优良天数等三项指标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方阵。

加快推动绿色转型。深入实施“无废城市”建设引领工程，加快希格腾华再生铝等项目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持续推进风能、光能、水能、化学储能、可再生能源开发，开工建设灵宝抽水蓄能电站，稳步推进三门峡—新安—伊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加快大唐磁钟风电场等 11 个风电项目、独立共享储能一期等 3 个储能电站项目建设，打造国家级多能互补一体化示范基地。

(五) 推动城乡融合，更高水平促进协调发展。坚持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实现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

围绕品质提升，推动城市有机更新。优化城市发展格局。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围绕“一核三组团”总体布局，统筹功能定位和空间形态，构筑科学的市域城镇体系。坚持中心城区首位战略，深入推进“五区融合”，加快建设“十大片区”，增强中心城区集聚、辐射和带动能力。积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发展义澗、灵宝、卢氏三大城市组团，与中心城区连点成线，形成各具特色、功能互补的县域支撑体系。重点建设一批工业重镇、旅游名镇、文化古镇、风情小镇，打造一批美丽宜居村庄，形成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发展格局。加强城市内外联通。加快推进陇海铁路取直、三洋铁路、运三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巩固区域交通枢纽地位；积极推进 209 国道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项目、三门峡至洛宁高速尽快开工，扎实做好沈丘至卢氏、永城至灵宝高速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大岭路、经二路、金渠路等城市道路提质建设，实现城市“大动脉”“微循环”高效畅通。完善提升城市功能。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尤其是对城市短板弱项先体检后更新，针对性实施市容市貌、交通秩序、集贸市场等提升行动；以保障房建设、平急两用基础设施、旧城改造“三大工程”为牵引，扎实推动“三区一村”改造和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212 个 1.74 万户，加快推进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努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聚焦强农富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扛稳粮食安全责任。严守耕地红线，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全年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245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14 亿斤以上。促进特色农业提质增效。以“果、菌、药、烟、酒、菜”六大特色产业为支撑，做足做活“土特产”文章，全力打造 500 亿级绿色食品产业集群，推进食用菌等优势产业纳入中原农谷体系。强化城乡、产业、生态融合发展，持续完善“五园八线路九基地”布局，实现农业多种功能开发、乡村多元价值挖掘。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学习用好

“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持续“治理六乱、开展六清”，高标准打造 50 个和美乡村、70 个美丽乡村。巩固提升首批 4 个沿黄示范村建设成效，继续打造 20 个示范村，探索符合山区丘陵地区特点的乡村振兴新模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可持续发展。落实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用好就业帮扶车间、公益岗位等渠道，加大技能培训、消费扶贫、金融支持等帮扶力度，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力争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2 万元。

（六）深化改革开放，更大程度激发动力活力。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开放要活力，持续破解发展瓶颈，拓展发展空间，优化发展环境。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国有企业重组提质，推动资源向主业、实业、新业集中，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批旗舰劲旅。加快推动开发区改革从“三化三制”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创新财政管理体制，完善考核奖惩机制，更好发挥开发区经济发展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作用。持续推进国有投融资平台改革，突出主营主业方向，推动分级分类授权放权，完善“选育任用留”制度，打造现代化融资平台。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因村施策创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新模式。全面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农商行统一法人工作，打造地方金融主力军。

推进更高水平开放。加快三门峡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义马豫西煤炭储备基地等骨干型项目建设，推进枢纽经济模式由运输中心向组织中心转变。积极申报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扎实开展自贸联动创新区建设，推进三门峡至青岛乡村振兴班列常态化运营，支持国家级铜加工贸易平台做大做强，加快陕州区果汁及鲜果、灵宝铜箔、卢氏食用菌等 3 个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着力打造带动区域、辐射全国的开放高地。强化图谱招商、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股权招商、以商招商等模式，跟踪落实好豫粤合作、豫港经贸合作等成果，深入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产业转移，持续深化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打造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高地。

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持续深化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好 28 项重大改革任务，加快推进市民服务中心投入运营，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审批模式，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现“线上一个平台、线下一个窗口”一体化政务服务全覆盖，全力打造“便利三门峡”。

（七）挖掘文化优势，更深层次推进文旅融合。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贺信重要精

神，以文旅融合“1+3+4”工程为引领，以擦亮3张名片为抓手，加快文化强市建设和文旅经济发展。

持续擦亮“圣地仰韶·花开中国”名片。积极融入中华文明探源工程、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等重点工程，深入对接全省“三门峡—洛阳—郑州—开封—安阳世界级大遗址走廊”建设，加快推进仰韶考古圣地“七个一”工程，全力做好仰韶文化遗址群申遗工作，继续办好仰韶论坛，加强仰韶文化的研究、阐释和宣传，把“圣地仰韶·花开中国”打造为国家级、世界性文化标识。

持续擦亮“行走河南·读懂中国”三门峡名片。加快天鹅湖旅游度假区、中流砥柱景区景观提升等工程建设，实施文旅文创产业“三年倍增”计划，推动文化创意、文物研学、康养、民宿等文旅新业态加速发展，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强与郑洛西等城市旅游联盟、文旅公司、旅行社的深度合作，提升主流旅游线路的“三门峡含量”，力争全年游客接待量突破44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350亿元。

持续擦亮“黄河三门峡、美丽天鹅城”名片。办好黄河文化旅游节、中国摄影艺术节、白天鹅旅游季等品牌活动，做好天鹅湖周边配套设施升级，围绕天鹅元素，利用VR、模拟飞行等技术手段，开发精品演艺项目，塑造沿黄精品体育赛事，重点打造问道函谷关等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展示项目，以文化IP带动文旅产业大发展。

(八) 坚持人民至上，更实举措保障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民心期盼，办好民生实事，让发展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快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13亿元，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4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3万人。扎实开展“根治欠薪”行动，建立完善长效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提质提标、职业教育创新创优、高等教育规划建设“三大工程”，新改扩建4所公办幼儿园，改善10所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争创河南省义务教育标准化管理示范校和特色校。加快推进市外高博文楼、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工厂实训基地等项目建设，完成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本科分立转设工作，统筹义马、渑池中职教育资源，再组建1所高职院校，加快构建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名优发展、职业教育特色发展的现代教育体系。

提升医疗保障水平。持续深化“名院、名科、名医”建设，着力打造心血管、癌症、儿童3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市中医院迁建和市眼科医院扩建项目，实施县域医疗中心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薄弱乡镇卫生院达标和公有产权卫生室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开工建设市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新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10个、养老床位500张、适老化改造450户，有序推进16个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促进基本养老、品质养老协同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好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持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职工基本医保和大额医保年度支付限额，稳步提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探索长租房市场模式，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统筹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和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全力做好特困人员、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福利保障和救助工作，坚决兜牢民生底线。

(九) 防范化解风险，更加有效提升本质安全。常态化开展安全稳定风险排查化解，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坚决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推进“七查一打”专项整治、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加强气象、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不断提升极端天气应对能力，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加大力度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坚决防范和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化解工作，依法稳妥处置房地产领域风险，全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坚决守牢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三无”创建、“四治融合”，常态化排查化解信访积案，及时把风险和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强药品安全监管。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动员、双拥等工作。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援疆、人防、史志、档案、慈善、老龄等工作。扎实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

三、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我们将始终牢记“国之大者”“省之要者”“市之重者”“民之盼者”，全面提升创造性执行能力，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确保各项工作超前布局、高效开展、全面落地，奋力开创现代化三门峡建设新局面。

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切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三门峡落地见效。

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用权，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决策，扎实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持续强化府院联动，全面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提升行政效能。坚持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深入开展“五比五看”，深化落实“13710”制度，聚焦“十拼”要求，全面推进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营造一线干、前线比、火线评的干事创业氛围，做到既能“钉钉子”推动落实，也能“拔钉子”解决问题，用政府的“拼搏实干”换取群众的“岁月静好”。

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压减非刚性项目支出，把过“紧日子”作为习惯，把宝贵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时。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纠治“四风”顽疾，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和不正之风，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奋斗成就梦想，实干铸就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求真务实、守正创新，接续奋斗、勇毅前行，努力在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中贡献强劲三门峡力量！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规〔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

三门峡市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关于加强和改善三门峡市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建议函》（矿安豫函〔2023〕5号）有关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升级一批）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全市非煤矿山整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统筹安全与发展，全力化解辖区矿山安全风险与挑战，推动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推进非煤矿山“减量”和“提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优汰劣、分类处置”原则，推动资源整合，对非煤矿山采矿权进行系统梳理，合理设置采矿权数量，进一步优化开采布局，统筹采取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升级等措施，依法取缔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各类矿山尤其是小型矿山，规范矿山开采秩序，全面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促进我市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 目标任务。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小型矿山依法关闭，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小型矿山数量较大幅度减少，安全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进一步提升矿山“五化”（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有效遏制矿山较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发生。

二、整治重点

(一) 对存在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予以取缔关闭。

1.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矿山。
2. 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矿山。
3.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环保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矿山。
4. 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经限期整改仍不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或换证手续的矿山。
5. 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且未限期整改的矿山。

(二) 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1. 小型露天矿山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建设，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以及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的矿山。
2. 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矿山。
3. 地下矿山井下生产系统尤其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行机械通风，以及采场管理混乱的矿山。
4. 地下矿山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建设的矿山。
5.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矿山建设的矿山。
6.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矿山。

(三) 对工艺、技术、装备落后，破坏植被严重，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矿山限期予以关闭。

1. 不符合国家、省、市矿山产业政策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矿山。

2. 使用国家或省市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矿山。

(四) 对同一区域内多个同类矿山开展资源整合工作，做大做强矿业经济。重点推进小秦岭金矿区资源整合。整合工作由县级以上政府牵头，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五) 改造升级一批矿山企业。选择本地区部分大中型非煤矿山企业，推进“五化”建设，打造一批安全环保、智能绿色矿山企业。

三、整治程序和标准

(一) 整治程序。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由县级以上政府作出决定。对决定关闭退出的矿山，由县级以上政府向社会公告，公告期结束后，县级以上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关闭退出矿山按照标准和程序实施关闭，并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对决定整合重组、改造升级的矿山，由县级以上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提出方案、名单，并全力推进。

(二) 淘汰退出标准。

1. 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2. 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
3. 地下矿山应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矿山应恢复生态环境或治理边坡，尾矿库应公告销号。
4. 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5. 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三) 整合重组标准。通过资源整合重组，矿山要达到智能化及绿色矿山标准。对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及以上不同采矿权人的、相邻采矿权最小距离不满足安全要求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实施整合重组，实现矿权、规划、主体、系统、管理“五统一”。鼓励具有管理和技术优势的大型非煤矿山兼并重组中小型非煤矿山。重点支持在灵宝矿区打造1家年生产规模不低于400万吨、国际国内驰名的黄金行业大型旗舰企业。

(四) 改造升级标准。通过改造升级，达到符合“五化”标准的智慧化矿山。

四、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2024—2025年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逐年分解任务指标，并召开动员大会，安排部署整治工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辖区矿山全面摸底排

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三个一批”矿山名单，“三个一批”矿山名单在当地主要媒体进行公告。

各县（市、区）2024—2025年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方案要于2024年4月30日前，年度“三个一批”矿山名单要于当年6月月底前报送市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排查摸底。各县（市、区）要于2024年5月15日前对辖区内矿山企业完成排查摸底，摸清矿山开采、安全、生态环境、生产工艺等方面问题，建立排查台账。根据排查情况，统筹分析研判，提出“三个一批”矿山名单，经县级以上政府研究同意，发布相关公告。

（三）整治关闭。公告期结束后，对纳入“三个一批”整治的矿山，由县级以上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相关程序 and 标准依法实施。关闭退出矿山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检查验收。整治工作结束后，县级以上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照整治标准，对纳入整治的矿山逐一进行验收。每年12月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将本地的年度“三个一批”整治工作总结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督导和重点抽查。

（五）总结提升。各县（市、区）要认真总结经验，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切实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抓好整治“回头看”工作，严防问题反弹，务求整治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成立市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统筹协调全市非煤矿山整治工作。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对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大对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推动整治工作有效开展。

（二）明确责任。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明确并落实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责任，积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本地区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认真对照整治程序和标准，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整治到位。

（三）加强检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三个一批”整治工作的监

监督检查，针对发现问题及时认真解决，持续完善相关措施，逐步形成矿山关闭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新机制。市政府将矿山整治工作情况作为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安全生产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未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

（四）严格问责。对整治中该取缔未取缔、该关闭未关闭、该整改未整改、该整合未整合、该提升未提升以及履职不到位的，追究县（市、区）及乡镇政府有关领导的责任；对干扰整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惩处；对整治中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要严格依法查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县（市、区）政府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整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各县（市、区）要安排专人负责本地区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信息报送工作，每月5日前将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轶 电话（传真）：0398—8527502

电子信箱：smxgtkfk@163.com

附件

三门峡市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工作领导小组

一、成员名单

组 长：徐相锋（市长）

副组长：万战伟（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孙淑芳（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刘向东（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

杨 宸（市政府副秘书长）

包明鑫（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翟海燕（市财政局局长）

张恩义（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 勇（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孟繁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裴宗杰（市水利局局长）

杨伟兵（市林业局局长）

贾立耘（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子琦（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全市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的协调、调度和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李勇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分管负责同志为副主任。

二、责任分工

（一）县（市、区）政府是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本地区的非煤矿山整治工作，要按照整治重点确定“三个一批”整治矿山名单，并依法实施；负责整治期间的安全稳定工作。

（二）发展改革等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不符合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

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山，提请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实施关闭。

(三) 公安部门负责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清理收缴关闭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严厉打击非法制贩爆炸物品和使用爆炸物品违法采矿等违法犯罪活动；对矿山整治工作期间出现的暴力抗法、聚众闹事等行为依法处置；对政府公告关闭的矿山吊（注）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四) 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各相关部门的工作安排，积极筹措资金，按规定安排和管理整治矿山的各项资金，支持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

(五)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责令其限期停产整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提请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矿山，提请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矿山依法责令其限期停产整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对政府公告关闭的矿山吊（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牵头制定非煤矿山企业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设备目录；对使用国家或我市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的矿山，提请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实施关闭。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升级改造工作。

(六) 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政府公告关闭的采矿许可证吊（注）销工作，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山，提请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实施关闭。推进小秦岭地区金矿资源整合，促进矿山减量提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企业升级改造工作。

(七)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非煤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非煤矿山办理环评审批情况进行排查；对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而组织开采及违法违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技改提升、整合提高后符合条件的矿山及时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八) 水利部门负责对严重影响水利设施排洪泄洪、未制定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严重的矿山，提请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实施关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资源整合和矿山企业升级改造工作。

(九) 林业部门负责对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破坏森林资源的矿山，提请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实施关闭；配合做好矿山植被恢复治理工作。

(十) 市场监管部门对政府公告关闭的矿山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十一) 电力部门负责依法对政府公告关闭的矿山停止供电，并配合做好用电监测等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整治工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管理 办法》的通知

三司规〔2024〕1号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司法局，开发区、示范区司法分局：

现将《三门峡市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三门峡市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管理工作，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有关文件、省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司法局负责三门峡市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以下简称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的建立和日常管理，为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各部门等选聘法律顾问提供参考。

第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成员由市司法局从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中遴选。遴选过程应充分考虑入库成员的所在地、专业特长、开展工作便利性等综合因素。

第四条 遴选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成员应当坚持自愿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原则，由市司法局按照遴选条件、程序要求予以审核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成员原则上从单位所在地、执业机构、业务活动主要地在三门峡区域的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中遴选。对三门峡区域以外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可由三门峡市律协、各县（市、区）司法局按一定比例推荐入库，具体要求由市司法局在遴选公告中明确；相关单位也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推荐具体人员。

第五条 入选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的法学专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具有法学专业副教授、副研究员等以上职称，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三) 熟悉政府工作规则，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

(四) 未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

(五) 身体健康，具有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时间和精力；

(六) 无其他不适宜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六条 入选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的执业律师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具有8年以上执业经验（曾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仲裁机构中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时间视同执业经历时间），有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专业能力较强；

(三) 热心服务于社会公共事务，熟悉政府工作规则；

(四) 未受到刑事处罚、党纪处分；

(五) 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作出的行业处分；

(六) 身体健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时间和精力；

(七) 无其他不适宜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七条 入选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律师事务所成立5年以上且执业律师人数在7人以上；

(二) 工作制度健全，日常管理规范；

(三) 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作出的行业处分。

第八条 遴选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成员通过下列程序进行：

(一) 市司法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遴选人才库成员的公告，说明遴选范围、报名条件、报名方式、报名材料等；

(二) 市司法局对报名资料进行汇总、审核，确定拟入选人才库成员名单；

(三) 市司法局在门户网站对拟入选成员名单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司法局通过门户网站公布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成员名单。

第九条 各级各部门拟聘请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成员担任法律顾问的，聘前可以不再征求拟聘对象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意见，聘后需按照《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指导监督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各级各部门拟聘请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成员以外的法学专家、律师、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需按照《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指导监督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聘前审查、聘后备案程序。

第十条 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成员变动情况由市司法局在门户网站公布。

市司法局支持和协助政府法律顾问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成员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 (二) 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 (三)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 (四) 与聘用单位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成员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一) 忠于职守，依法维护聘用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损害政府利益和形象的活动；

(二) 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勤勉尽责、及时高效完成交办的各项法律事务，并对法律事务办理情况及时反馈，不得推诿、拖延，除因特殊情况并经聘用单位同意外，应当亲自履行工作职责；

(三) 就委托事务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应当客观告知聘用单位，不得作虚假承诺；

(四) 谨慎保管聘用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和其他法律文件，确保不发生毁损、灭失的情况；

(五)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六) 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 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名义私自招揽业务或者从事与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八) 不得同时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用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

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九)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有本人署名；对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还应当加盖所在律师事务所公章；

(十)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合同约定，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将其调整出人才库并予以公示：

(一) 因岗位变动、丧失相关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基本条件的；

(二) 因健康状况、专业能力等原因无法继续胜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

(三) 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作出的行业处分，不再符合入选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条件的；

(四) 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期间，经聘用单位考核不合格的；

(五) 自愿申请退出人才库的；

(六)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聘用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七)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或公序良俗等行为，不适宜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

第十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成员因工作冲突、申请回避等特殊原因，无法完成法律服务事项的，应当及时向聘用单位如实说明情况。聘用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换或重新聘请专家。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司法局

2024年2月26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 2023 年度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和第二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报

三政〔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3 年，全市工业系统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就推进新型工业化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全市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再获突破，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入选第五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义马瑞能化工有限公司，以及获得 2023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三门峡新华水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 22 家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扬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为全市中小企业转型创新发展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全市广大中小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抢抓机遇、开拓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和影响力。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提升优质服务、营造有利环境，充分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潜力，为加快建强省际区域现代化中心城市，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三门峡实践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

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义马瑞能化工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2023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门峡新华水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献民茶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强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灵宝市高山天然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天成一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奥科科技有限公司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灵宝鸿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布科思机器人有限公司

三门峡予营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千秋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河南汇森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华新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泰源磨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渑池县金泰刚玉有限公司

三门峡宇兴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河南正鸿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三门峡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门峡昆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聘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三政办〔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决策水平，经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聘任席月民等15名法学专家和律师为市政府法律顾问，聘期3年。

市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方式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三政〔2015〕41号）和具体法律顾问合同执行。市司法局负责法律顾问日常联络及管理工作。

附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

附 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

席月民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姬亚平	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
王红建	郑州大学法学院
水云鹏	河南天保律师事务所
白 雪	河南永兴律师事务所
阴高松	河南长浩律师事务所
张庆合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张 华	河南恒翔律师事务所
张连峰	河南新砥柱律师事务所
陆咏歌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陈启超	河南砥砺律师事务所
羿 克	陕西融德律师事务所
赵超宇	河南蓝剑律师事务所
郭胜利	河南甘棠律师事务所
高 原	河南共同律师事务所